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

3)

受文

者：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	字第 號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	職 稱	
終 止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 繳 文 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